
關連交易

一次性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協議

(i) 背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及江淮汽車（作為出租人）[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中國合肥向江淮汽車租賃總建築面積約37,723.5平方米的若干物業，主要用作製造基地及辦公室，年期由[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董事認為，物業租賃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租賃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ii)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江淮汽車持有江淮華霆（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50%，江淮汽車為我們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物業租賃協議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物業租賃協議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根據該物業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預計約為人民幣[●]百萬元。因此，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將被視為[編纂]後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而非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不適用。

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江淮汽車訂立下列類型的交易，其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包括：

- (1) 本集團向江淮汽車購買材料；
- (2) 本集團自江淮汽車獲得僱員可享勞工及班車服務等服務；
- (3) 本集團向江淮汽車提供產品保修後服務；及
- (4) 我們產品的質量賠償。

關連交易

江淮汽車持有江淮華霆（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50%，因此江淮汽車為我們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上述各項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就上述各項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1%，及該等交易因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僅為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於[編纂]後，該等交易各自將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向江淮汽車銷售產品

(i) 背景資料

如本文件「業務」一節所披露，江淮汽車一直是我們最大的客戶之一。於[●]，本公司與江淮汽車（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江淮華霆及江淮華霆安慶）（「江淮汽車集團」）訂立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據此，江淮汽車將購買或促使江淮汽車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購買本集團的產品，包括動力電池系統及原材料。總供應協議由[編纂]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有效。訂約雙方相關成員將根據總供應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單獨供應協議，當中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ii) 過往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江淮汽車集團銷售產品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8.8百萬元、人民幣861.3百萬元、人民幣1,745.6百萬元及人民幣398.6百萬元。

(iii) 定價政策

產品價格及交易條款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並經參考以下各項後按成本加毛利的方法釐定：(i)原材料成本等生產成本；(ii)所需的時間與技術水平；(iii)採購訂單數量；(iv)交貨地點；(v)人工成本；及(v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及條款，以至於在任何情況下，該價格不得低於及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關連交易

(iv)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董事估計，江淮汽車集團根據總供應協議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的年度最高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321.6百萬元、人民幣2,430.1百萬元及人民幣3,903.4百萬元。

在計算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
- 經計及江淮汽車集團基於每個車型的預計生產汽車數量及將推出的新車型的生產計劃，估計江淮汽車集團對產品的需求；
- 產品現時的生命周期，預期當中所生產產品數目處於生命周期較後期階段，並預期處於生命周期早期階段的產品將會增加；
- 經計及(i)在生產過程穩定及優化後向江淮汽車集團供應產品所涉及的成本估計下降；及(ii)車型上市後價格逐漸下降，估計我們產品的平均單價下降；及
- 估計江淮汽車集團對動力電池系統的安裝量及數量的需求會增加。

(v) 上市規則涵義

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江淮華霆由江淮汽車持有50%，因此江淮汽車是我們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總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5%，於[編纂]後，總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申請豁免

對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集團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總供應協議下的交易的公告規定，但條件是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相應年度上限(如上文所載)中所載列的相關金額。除上文就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尋求豁免外，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倘根據上述協議擬進行交易的任何條款有所更改或倘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除非我們另行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獲得有關豁免，否則我們將會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供應協議下的全部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且將會：(i)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按照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相應條款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總供應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總供應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且將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